

武汉学院

武汉学院关于 2021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教评中心函〔2022〕69号文件要求，我校于8月12日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于武汉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题网及各学院（部）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9月29日，公示网址：<http://192.168.102.87/web/FileList.aspx>。

由于学校对个别数据信息进行了更正，对原公示期予以延长。具体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12日。公示网址等与8月12日相同。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建办反馈，学校评建办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周权，81299699-7805；电子邮箱：pingjian@whxy.edu.cn；也可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 2.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3.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 4.外聘教师名单
- 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